# **2020国家公务员海事局面试资格复审提交材料清单**

1.近期免冠1寸白底光面直边彩色照片4张(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以2020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者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报考职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职位条件未要求学位的无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考生本人已取得的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含应届毕业生)应同时提供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在校的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可在2020年7月31日前提供。

5.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材料。如：党、团员身份证明材料、英语证书或成绩通知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计算机证书、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证书、有效的航海院校学生适任评估和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面试时提供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证书)确有困难的，可先提供准确的船员适任证书(引航员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应届毕业生的在读学历和学位证书、有效的航海院校学生适任评估和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专业英语(外语)八级证书可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到单位报到时提供。

6.要求相关工作经验职位的，提供有关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材料。

7.考生系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8.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要提供相应的材料。

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的，要提供由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材料;

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要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原件和复印件;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要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9.直属海事系统公务员面试登记表。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和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

**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原则上要求为A4纸。**